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庭瑜
電話：23959825#3110
電子信箱：tingyuucc@cdc.gov.tw

114. 6. 04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疫字第114120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辦意見：

理事長核示

日期：

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4)年6月19日辦理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

教育訓練，請貴局轉知所屬及轄區醫療院所踴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各單位熟稔NIDRS法定傳染病個案及群聚事件通報、健保VPN免帳號通報、通報資料查詢與維護、個案管理及帳號申請異動等核心功能與服務，並說明梅毒/先天性梅毒新增通報時檢驗單位欄位與其餘優化之功能與通知機制，本署將於本年6月19日(星期四)辦理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各1場次線上教育訓練。本次課程為強化各單位通報應變能力，將特別說明傳染病通報應變處置方式，請依參訓類型參加對應之場次。
- 二、請參訓人員於課程開始前30分鐘進行會議連線準備，並輸入所屬單位、職稱及姓名始可加入會議；另請於課程當日完成線上簽到，據以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本次課程資訊及連線操作注意事項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通報/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/NIDRS 教育訓練教材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ocm>)及NIDRS系統公告區；教育訓練教材於課程前一日公布。當日教育訓練亦將同步錄音錄影，因故或逾視訊上限人數1,000名致無法參訓者，請於會後隔日逕至前揭路徑項下觀看影片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

署長莊人祥